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15號

115年度護字第41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乙 同上

丙 同上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丁 同上

戊 同上

關 係 人 己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E1、丙准予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9月19

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

擔。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D1、關係人己分別為兒童即受安置人B1、E1、丙之父親、母親、外祖母。C1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因竊盜案件遭羈押，聲請人所屬社會局訪視期間，發現C1、D1居住環境成員複雜，且多有毒品前案紀錄，據B1、E1陳述曾多次目睹C1、D1及渠等多名友人經常在家吸食毒品，己亦曾偶爾返回C1、D1住所參與其中，且B1、E1均能具體模仿吸毒行為、繪畫吸食器具及自覺吸到毒煙後呈現亢奮及睡不著之反應。另從教育單位得知B1、E1學習表現低落，E1更曾於就學期間有莫名昏睡情形，嗣聲請人所屬社會

局取得B1、E1、丙毛髮檢驗報告，顯示B1、E1、丙之毛髮均殘留數種毒品，評估B1、E1、丙均處於毒品危害環境，聲請人遂將B1、E1、丙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19日。於處遇期間，C1拒絕配合毛髮複驗，D1毛髮毒品殘留數值提升，合理懷疑C1、D1疑似持續施用毒品，又目前居住環境空間不足且疑似與毒友同住，經檢視處遇計畫，評估C1、D1現工作收入未足以支應生活，且仍有向親友借支，無法履行儲蓄計畫，強制性親職教育亦未執行，整體各項處遇計畫均未落實。而C1、D1之親屬皆有毒品前科及持續施用毒品之情形，故不適宜擔任替代照顧者，評估C1、D1現況照顧條件差，無實質規劃反家計畫，難以提供適切保護，為保障B1、E1、丙人身安全及身心正向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E1、丙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6月20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9月19日止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

01 及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
02 願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79號、第180號裁定影本為證，
03 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C1拒絕配合毛髮複驗，
04 D1毛髮檢驗毒品殘留數值提升，渠等仍有持續施用毒品之可
05 能，又C1、D1居住環境空間不足，恐持續有與涉有毒品友人
06 同住、接觸，且仍未有穩定之工作及收入，亦尚未完成強制
07 性親職教育等整體各項處遇計畫，而C1、D1之親屬均有毒品
08 前科及持續施用毒品之情形，是B1、E1、丙若返家，風險因
09 子大於保護因子，並參酌D1、已就本院函詢關於本件延長安
10 置之意見，逾期未回覆等情，有送達證書可稽，故為維護B
11 1、E1、丙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
12 安置，顯不足以保護
13 B1、E1、丙。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
14 定相
15 符，應予准許。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7 115 年 6 月 22 日 家
18 事第三庭 法 官 葉芮羽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
19 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0 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中 華 民 國 115
22 年 6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蔡政學